**协议书（样本）**

**甲方： .**

**乙方： .**

1. **服务范围及内容及时间**

1、服务范围：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内

2、服务内容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医院已报废处置的仪器设备、家具器具等固定资产（597项）和热水瓶、电插壶等低值资产进行合法回收。

3、服务时间：回收公司回收时间需提前一天告知医院总务科工作人员。

1. **付款方式：**

1、中标回收金额： 元（小写：¥ 元）

2、付款要求：从签订协议的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按中标回收价缴纳甲方回收款。

说明：乙方需负责拆卸费、运输费、环保处置费、税费及其他一切服务费用。乙方将按上述单价的价格回收医院的仪器设备、家具器具等指定的已报废资产和热水瓶、电插壶等报废的低值资产。

**三、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：**

1、乙方在甲方从事已报废的仪器设备、家具器具等固定资产（597项）和热水瓶、电插壶等低值资产回收工作，必须具有废品回收行业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废品回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诚信经营，一旦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行政、司法机关处罚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本院收购废品的资格。

3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医院废品回收的相关规定，服从管理。若违反医院管理制度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本院收购报废资产的资格。

4、乙方必须及时向医院付清收购报废资产发生的款项。

5、乙方必须执行医院ISO14001管理制度，做好工作场地及周边的卫生保洁，因回收单位原因对院方造成损坏的一切设施及物品，均按原价赔偿。

6、回收单位为本次服务的直接服务方，负责现场相关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给第三方；

7、回收单位在回收工作中，需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，回收单位需负责回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。

8、回收单位应注意避免或减少对院方正常工作的影响；

9、对现场做到工完场清，回收工作完成后，对现场环境进行彻底清洁，清洁用品及回收工具均由回收单位承担。

**四、其他**

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公告、廉洁协议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以上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（以下内容无正文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北段 地址：

电话：0768-88915818　　　 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